第九十六号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

变更证券简称公告

**适用情形：**

上市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的，应当适用本指引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证券简称变更的情况**

上市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披露审议表决结果。如有董事投票反对简称变更议案的，应当在公告中详细说明董事反对的具体理由。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并详细说明其合理性和必要性。例如，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展战略是否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等。

（二）上市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与公司拟发展的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有关的，应当详细披露相关具体情况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一）证券简称变更反映公司新业务，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的，应当披露拟开展新业务的筹备情况及发展前景，如是否已进行可行性论证、是否取得必需的行业准入资质或证照、是否配备相应人员、是否如期开展前期筹备工作等，并予以风险提示。

（二）证券简称变更反映公司新业务，公司已经开展但其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的比例未超过50%的，应当披露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或实施进展，如项目进度、经营业绩（新业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人员配置、资产投入、行业准入证照和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等，并予以风险提示。

（三）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

1.证券简称应当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全称中选取。

2.证券简称应当反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行业特点，易于投资者理解。

3.上市公司变更企业全称，本所认为必要的，可以要求公司适用本指引披露公告。

4.上市公司申请办理变更证券简称实施业务的，应当适用《第十九号 上市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公告》格式指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